丽水市地方标准《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指南》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发布了《森林康养丽水行动方案（2018-2020）》，提出建立森林康养基地10个、康养小镇15个和森林康养特色村55个的建设目标。

2020年8月，丽水市康养600小镇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工作小组印发《康复医院进森林试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深化康复医院进森林试点工作。计划支持有相关资质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森林康养基地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运动、营养、中医调理、养老护理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探索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以康复医疗为主的森林康养服务纳入医保范畴和职工疗养休养体系。

《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指南》适用于丽水市范围内新建、改建的森林康复医院。本标准提出了森林康复医院建设的选址要求，特别是森林资源条件。本标准提出了森林康复医院的医疗设施及服务能力要求，要求森林康复医院基本医疗符合一级综合医院要求，康复设施与服务能力符合康复医疗中心要求。森林养生技能要求：依据康养人群健康状况，综合运用各种康养技能分别提供保健型养生、康复型养生、运动型养生、文化性养生、饮食型养生等服务。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149号，规定了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监督管理、罚则等内容。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本标准为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是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据。其中规定了一级综合性医院的最低要求。

《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7〕51号，其中规范提出了康复医疗中心的最低要求。

《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本指南对医养结合机构管理内容和管理要求作出了规范。

LY/T 2789-2017 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和LY/T 2934—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规定了森林康养（养生）基地评定指标。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887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T 27963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分别对污水、土壤、辐射、人居气候、空气、声音和地表水提出要求。

本指南借鉴了《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监狱医院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和《国际化医院建设标准》。

**（三）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号文件，提出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为深入贯彻“两山”理念，进一步挖掘丽水森林康复资源，根据丽水市政府《森林康养丽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以及加快落实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一步推进康复医院进森林试点工作，丽水市康养600小镇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工作小组于2020年8月印发《康复医院进森林试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有关工作布置，在此背景下，丽水学院医学与健康学院在丽水市卫健委委托下开展编制《丽水市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指南》。

1. 工作保障

**（一）技术力量**

丽水学院为《丽水市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指南》的起草单位，丽水学院组建了编制工作小组，编制小组由医学与健康学院负责人牵头，遴选了医疗、卫生、健康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教授、博士组成，同时邀请了夏昌宝（中国森林康养协会，森林康养标准委员会专家委员）和吴晓平（浙江省林业局原二级巡视员，中国森林康养协会会长）为特邀专家。

**（二）工作计划**

1. 2020年11月-2021年3月 组建团队、制定工作方案、查找资料、搭建框架，调研、起草草案稿

2. 2021年3-4月 标准立项申请

3. 2021年5-8月 标准修改、研讨论证

4. 2021年9月-12月 标准研讨、征求意见

5. 2022年1月 标准评审、公示发布

**（三）经费保障**

经费来源于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第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起草单位：丽水学院**

1.曹明国:负责标准策划与统筹

2.杨群芳:负责制定标准工作方案和标准立项建议书，以及标准研讨、评审、发布等各项准备组织协调工作。

3.王喜周:负责标准草案、立项修订、研讨、征求意见稿文本组织、修改、统筹。

4.陶箐:负责标准草案、立项修订、研讨、征求意见稿文本修改。

5.孙爽:负责标准草案、立项修订、研讨、征求意见稿文本修改。

6.蔡秀红：负责标准资料查找和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7.王劲峰：负责标准资料查找和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丽水学院党政非常重视并积极支持广大教职员工服务地方。

2.经费保障：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技术保障：丽水学院组建以教授博士为骨干的专业人员参加标准的编写。

1. 编制过程及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2020年11月组建团队、调查研究、搭建框架阶段。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后，丽水学院组建了编制工作小组，编制小组由医学与健康学院负责人牵头，遴选了医疗、卫生、健康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教授、博士组成，同时邀请了夏昌宝（中国森林康养协会，森林康养标准委员会专家委员）和吴晓平（浙江省林业局原二级巡视员，中国森林康养协会会长）为特邀专家。编制小组开会确定工作方案、职责任务和进度安排，查阅森林康养相关文件材料以及梳理康养和康复相关资料，查阅学习国内外森林康养、康复医院相关经验、文献和研究。撰写《丽水市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指南》第一稿。

2. 2020年11月，景宁县梅岐乡、东坑卫生院、遂昌高坪卫生院调研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和卫生院建设。2020年11月，征求康复专家周敏亚的意见。修改康复医院的医疗条件标准和康复技能要求，并形成第二稿。

3. 2020年12月2-5日，丽水市康养600小镇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周子会副主任带队，市卫健委林海东处长和编制小组成员赴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四川玉屏山康养基地学习考察在森林康养方面的理念、规划、模式研究方向，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方面规划、模式、进展；林业中心医院与玉屏山康养基地之间合作模式及运营管理模式。

3. 2020年12月24日-25日周子会副主任再次带队赴福建三明市大田县森林康养基地（睡眠小镇）建设、江乐县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以及将森林康养纳入医保等。2020年12月下旬，结合福建三明、四川玉屏山考察情况修了改标准的康养内容，形成第三稿。

4. 2021年1月，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第三稿进行讨论，根据专家意见形成第四稿。

5. 2021年2-3月，开展标准研讨工作。根据研讨情况形成第五稿。具体内容如下：

王筱华建议：医养结合的话床位太少，我们预计的是基地50张；森林康养主要服务对象少了青少年；森林康养项目感觉有些欠缺，需要再查一些资料。

吴晓平会长建议：一是文体建议报告后附个规范或标准，二是每个森林康复医院应有个基地，三是每个森林康复医院要有导则，可明确当地自己制定（各地情况不一样，地形、气候、树种等，如松柏林，康复的对象就应是呼吸系统疾病）。

夏昌宝建议：丽水成立个森林康复医院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林木植物分类专家、康养专家、医疗专家、园艺专家、气象专家等）对30个医院进行分类指导。

6. 2021年4月申请标准立项，立项申请评审专家提出修改增加标准的选择要求。

7. 2021年8月20日，再次开展标准研讨工作。根据研讨情况形成第六稿。具体内容如下：

鲍承辉：康养基地里建专业医疗机构不现实，做健康管理等功能配套可行，医疗人员和森林康养师是主力军。

* + 1. 前言部分 GB/T1.1-2020
    2. 范围 新建、改扩建
    3. 规范引用文件 引用顺序调整，增加垃圾分类、防灾避险、建筑防火规范、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等

1. 术语和定义 引用团体标准2000.1相关概念
2. 3.3 森林康养的定义引用国标或丽水市文件的定义
3. 基本要求 4.1.5 相关用房建设满足综合医院建设基本规范
4. 周边生态环境条件改为选址条件，增加交通的条件（100km内有机场或高铁站），5.2.2改为负氧离子年平均含量
5. 以森林康养师为出发点，根据地方特点确定森林康复医院功能特色6.4.1 每床建筑面积可以适当调低 6.4增加室外空间场所要求，步道、花园、器械、植物等 6.6 增加医院管理的较详细要求 6.7 可考虑增加复评要求（进入退出机制）
   * 1. 吴晓平：和德国的森林医院模式较为相似，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一般有医疗、康养、康复三种类型。最好在指南完成后，再设计细则，提升可操作性。要有丽水特色，国际上主要有景疗、水疗、气疗、食疗。
     2. 医院和基地的功能定位要把握好；进退机制的设计；高坪和东坑两家基地的建设要明确功能定位；指南要以政府名义发到相关行业、部门征求意见。

梅庆君：指南格式不规范，需要修改，按照国标和市里已发布的地方标准修改。基本要求 4.1选址要求（新建和改建） 4.2 基本功能 4.3 服务

周敏亚：对象以亚健康人群为主，其他的医疗服务上要关注急救技能，当地卫生人才的技能建设。

感染性疾病和发热门诊项目森林康复医院不要开展，这部分功能就放在乡镇卫生院，一旦出现此类问题送往相关机构，规避风险。

王喜周：第一版名为森林康复医院标准，专家论证不通过；森林康复医院评定标准/评定规范/建设指南/建设规范等应当如何选择？如果使用建设指南篇幅是否可以？

鲍承辉：评定规范需要有细则，做标准难度较大。

梅庆君：不可以使用标准这一名称，建设指南较简单，建议使用康养医院，名称可以随时改。

根据以上研讨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1.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指南所指的森林康复医院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149号所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监督管理、罚则等要求以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规定了一级综合性医院的最低要求。在康复医疗专长方面符合《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7〕51号，提出了康复医疗中心的最低要求。在康养医疗、医养结合特色方面符合《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医养结合机构管理内容和管理要求并提出了康养技能的要求。森林康复医院选址参考了LY/T 2789-2017 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和LY/T 2934—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并结合丽水地方生态特点尤其是森林资源特点提出了森林康复医院选址的要求。

1. 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合规性：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丽水市产业战略定位；必要性：2020年8月，丽水市康养600小镇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工作小组印发《康复医院进森林试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深化康复医院进森林试点工作的要求，编制《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指南》；

2.先进性：全国率先提出森林康复医院的概念及建设要求；

3.经济性：因地（丽水市森林覆盖率82%以上）因人（老龄化社会康复需求增加）因时（丽水市实施康养战略）而立，经济可行；

3.可操作性：标准根据丽水市森林资源和医疗现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

**（二）主要参考文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149号。

2.《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

3.《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7〕51号。

4.《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

5.LY/T 2789-2017 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

6.LY/T 2934—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

7.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8.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9.GB 1887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10.GB/T 27963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11.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2.GB 3096声环境质量标准。

13.GB 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分别对污水、土壤、辐射、人居气候、空气、声音和地表水提出要求。

**（三）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

森林康复医院建设指南

**（四）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本标指南适用于丽水市范围内新建、改建的森林康复医院。

**（五）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5 选址要求

6 医疗条件

7 康养技能要求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1. 选址的要求

森林资源条件：参考《LY/T 2789-2017 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和《LY/T 2934—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并结合丽水特点提出以下要求：森林集中连片区域不小于200hm2。森林覆盖率大于80%。

生态环境质量：参考《LY/T 2789-2017 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和《LY/T 2934—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并结合丽水特点提出空气负氧离子年平均含量大于1800个/cm3。一年中医院环境气候舒适度符合GB 27963标准，其中3级(舒适)的天数不低于120 d。

2. 医疗条件

床位：住院床位总数50张以上，其中医养结合床位占25%以上、康复床位占50%以上。

人员：非卫技人员比例不超过20%。每床至少配备0.9名卫生技术人员，其中医师0.15名／床，康复治疗师0.3名/床，护士0.25名／床。

场地：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床间距不少于1.2米。康复治疗室内区域总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

科室：符合一级综合医院和康复医疗中心要求。

设备：符合一级综合医院和康复医疗中心要求。

3.康养技能要求

森林康复医院至少具备实施或指导森林康养基地的健康管理中心开展以下康养技能中4项。

膳食营养※、运动处方※、灸疗法#、推拿疗法#、拔罐#、刮痧#、香薰#、中药药浴#、中药熏洗#、五禽戏#、八段锦#、太极拳#、瑜伽#。

※：为必选项目 #：为任选项目

1.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发掘丽水森林资源，壮大丽水康养产业，促进森林康复医院的建设。

1.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1.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1.争取政府政策支持；2.加强宣传引导；3.有序实施森林康复医院指南；4.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必要时）

无

1. 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

附件：1. 2020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2. 2020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附件 1 ：

2020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 准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原 稿  标题名称+条款内容 | 修改建议/意见 | 修改理由 |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 处理意见  (采纳/未采纳)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回函无意见一并汇总统计。

附件 2 ：

2020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意见发出  及收回情况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公文便函：市级收文单位家数\_\_\_、县级收文单位家数\_\_\_；  □工作条线：送达人数\_\_\_\_（电话/微信/钉钉/办公助手/QQ/邮件等联系群/人）  □社会公众：途径种类数\_\_ 征求次数\_\_\_（公开网站/电视/报纸等）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 \_\_个。 |
| 反馈意见  覆盖面 | （1）市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市级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相关业务处室或下属事业单位；涉及区域：市直 县（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经济开发区）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
| （2）县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县域地区个数  □县级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事业单位；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3）标准相关利益方：  □生产单位 □技术单位 □销售单位 □经营单位 □管理单位 □服务单位  □应用单位（使用单位）□评价单位 □其他单位 |